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6號

原告 陳平家

訴訟代理人 魏芳怡律師

蔡皇其律師

被告 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一造辯論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，自得以簡
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、準備
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如附表所示支

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具體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可認為實在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8日（見司促卷第55至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 (民國)	提示日期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雲端食品 開發有限 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 北太平分行	112年11月17日	112年8月5日	400萬元	KPA0000000